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文件

豫财购〔2018〕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规范省管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
通 知

各省管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防止招标投标

活动中的腐败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管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强省管国有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招标投标行为不断规范，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保障国有资金有效使用，提高工程质量，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有一些企业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自身定位不准、操作不够规范、规避公开招标、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等问题，甚至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既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也违反了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这反映了部分企业还存在法制观念不够强、管理制度不健全、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具体行动，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内在要求，是保证工程质量、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重要环节，是推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腐败的有效措施。省管企业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性，从大局出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采取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坚持公开招标为主，严格控制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一) 进一步明确招标范围。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除涉及国家安全或特殊保密要求、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等特殊情形外，省管企业必须招标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执行，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 坚持以公开招标为主。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坚持以公开招标为主，严格控制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等需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企业要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要根据项目情况依法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或者由企业申请有关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未经认定不得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三、规范招标投标程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发展

(一) 严格履行项目招标投标审批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省管企业要严格履行招标投标审批手续，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组织实施。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须重新

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应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二) 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使潜在的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招标需求、招标时间及地点、评标标准和方法等。要做好招标变更、澄清以及中标公示、公告等信息的公开，实现招标过程全流程信息披露，增强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为扩大信息公告受众范围、接受广泛监督，也可以同时在其它媒体或单位内部公开信息，但公开的信息要与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一致。

(三)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的编制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信息公告、招标文件发售、开标、评标、定标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要签订委托招标协议明确委托范围和权限等。评标专家要按照规定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要符合法律规定，单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选派客观、公正、有一定专业能力的人员参加。

(四) 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及时签订合同。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可按照候选中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时依法签订合同，在订立合同时，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内容。

（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省管企业应当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企业招标活动进行档案管理。招标档案的保存期限从招标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档案资料包括招标记录、招标预算、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名单、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完善内控机制，加强招标投标活动内部监督制约

（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省管企业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管理有序、执行有力、运行规范、监督到位、责任明晰、风险可控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内部管控制度，规范企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内部管理和权力运行，实现对招标投标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提升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防范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法律风险。

（二）建立内部会商和集体决策制度。省管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发挥内部审计、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建立项目立项、实施的内部会商制度。要建立重大决策程序，明确重大决定事项的范围和议事规则，要将项目建设规模、投标人

资格、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确定中标人、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防止权力滥用。

五、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

省管企业招标投标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意见》（豫公管委〔2017〕1号）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委〔2017〕2号）要求，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自愿选择任一平台进行交易，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各省管企业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认真开展自查，对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自发文之日起，各企业必须将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漏一必查，推动招标投标活动阳光公开，规范运作，接受广泛监督。

六、实行在线监管，强化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追究

（一）实施招标投标活动在线监管。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通过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国有企业交易系统的对接联通，实现省管企业招标项目从立项审批到招标组织的全流程在线查询、在线追溯、在线监

管。审计、监察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在线监督平台，跟进项目实施，对省管企业招标活动进行在线监督，及时纠正招投标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严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

(二) 强化违法违规责任追究。省管企业作为招标人，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要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禁止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采取暗示、授意、指定、强令等方式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未批先建、违规操作、暗箱操作等行为；禁止游离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之外实施招标投标活动。企业要主动配合审计、监察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等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